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憲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豐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213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然依前開說明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即上訴費計5,285元【計算式：15,855元×1/3 ）＝5,285元】。次查上訴人於原審即本院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018,797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上訴

人本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計3,699元【計算式：11,098元x1/3）＝3,69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；然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26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